

6. 促请秘书长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系统内进行必要的机构间协商, 以便利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进行其协助经社理事会协调预防及控制犯罪方面各项活动的工作;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第七届大会的筹备活动顺利展开以及大会本身的圆满举行, 包括于1983和1984年举行各区域筹备会议和区域间专家会议, 并依照预防犯罪大会过去的惯例和暂行议事规则第58条的规定, 在合理照顾公平地区代表性的情况下, 选派专家和顾问, 协助编制必要文件并帮助具有专业水平地进行大会工作;④

8. 又请秘书长向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增加必要的资源, 包括提供临时助理人员, 以便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能及时而有效地进行第七届大会的各项筹备活动;

9. 建议为各区域委员会出席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下届会议和出席预防犯罪大会提供适当的经费;

10. 请秘书长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预防犯罪大会区域筹备会议和出席预防犯罪大会提供必要的资源;

11. 又请秘书长按照需要提供额外资源, 以确保为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进行广泛而有效的新闻方案。

1982年5月4日  
第23次全体会议

## 1982/30. 加强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筹备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职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筹备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④

④临时议事规则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9日第1979/25号决定。

④E/1982/37。

深信必须使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更加有效, 特别是在其筹备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职能方面,

希望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9日第1979/19号决议第1(a)段和大会1977年12月8日第32/60号决议, 使委员会能在其两届会议之间的时期履行其职能, 特别是在其作为筹备委员会的职能方面,

1. 决定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主席可在委员会的成员中委派人员, 对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提出咨询意见;

2. 请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19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 充分执行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所作出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1982年5月4日  
第23次全体会议

## 1982/3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 其中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并核准《行动十年方案》,

又回顾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是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决议, 其中通过四年活动计划, 以求加速执行《行动十年方案》,

考虑到大会在1980年11月14日第35/33号决议中, 决定作为行动十年的一件大事, 于1983年举行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并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其1981年第一届常会开始进行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深信《行动十年方案》的切实执行, 将有助于促进和鼓励不分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本源或人种本源, 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 1980 年 4 月 24 日第 1980/7 号和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30 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057 (XXV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⑤</sup>；

2. 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彻底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决心，因为它们仍然是再前进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障碍，

“回顾其 1973 年 11 月 2 日第 3507 (XXVIII)号决议及其附件《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其中要求各国人民、各国政府和机构继续努力、务求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以促进不分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本源或人种本源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考虑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sup>⑥</sup>

“回顾其 1979 年 11 月 15 日第 34/24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其中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尽快实现行动十年的目标，以求完全彻底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严重关切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的局势，此种局势起因于种族隔离政策的政策和行动，特别是它指望延续和加强它对该国的种族主义统治，它的‘班图斯坦化’政策、它对反对种族隔离人士的残暴镇压以及它一再侵略邻国的行为，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特别关注，

<sup>⑤</sup>E/1982/24 和 Add.1。

<sup>⑥</sup>《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14 日至 25 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第二章。

“对联合国与南非种族主义非法占领政权之间为使纳米比亚问题得到谈判解决而进行的谈判，由于该政权没有诚意，迄今完全失败，感到失望，

“重申任何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勾结，都是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一种敌对行为，也是蔑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

“认为这种勾结加强种族主义政权，鼓励它继续执行其压制和侵略政策，使南部非洲局势严重恶化，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对南非的主要西方及其他贸易伙伴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勾结，构成了消灭该政权和消灭种族隔离这一不人道的罪恶制度的主要障碍，严重关注，

“对若干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感到震惊，

“认识到需要不断动员舆论，反对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任何的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援助，

“认识到需要促进解决移民工人及其家属遭受歧视的问题，

“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14 日第 35/33 号决议中决定于 1983 年举行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除审查和评价行动十年的活动结果外，其主旨是拟出各种方法和具体措施，以求彻底普遍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强调实现行动十年的目标的重要性，

“深信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将对实现这些目标作出有效的、建设性的贡献，

“1. 宣布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的歧视，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和行动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的各项目标，是国际社会因而也是联合国的重要优先事项；

“2. 强烈谴责在南部非洲、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其他地方实施的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政策，特别是剥夺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政策；

“3. 重申坚决支持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并为争取自决而以一切手段包括武装斗争在内进行的民族解放斗争；

“4.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5. 强烈谴责南非对区域各国一再进行的侵略行为，特别是对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塞舌尔和赞比亚的侵略；

“6. 表示强烈声援遭受比勒陀利亚政权的种族主义侵略和阴谋破坏的前线国家；

“7. 再次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民族解放运动、反对种族隔离和反对种族主义的组织及其他团结团体，加强并扩大它们的活动范围，以支持《行动十年方案》的各项目标；

“8.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立即实施彻底的强制制裁并加强武器禁运，以终止同南非的一切军事和核勾结；

“9. 重申决定核可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持下于1981年4月1日至3日在伦敦举行的执行和加强对南非武器禁运国际讨论会的宣言；<sup>Ⓐ</sup>

“10.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以及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的勾结，它们保持或继续加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勾结，特别是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从而鼓励这个政权继续执行其残暴压迫南部非洲人民并剥夺他们人权的罪恶政策；

“11. 再次要求尚未采取行动的各国政府对

其管辖下在南部非洲境内拥有企业的国民和法人团体，采取法律的、行政的和其他的措施，以期立刻结束这类企业；

“12. 要求所有各国高度优先采取各种措施，宣布任何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的行为都应受到法律制裁，禁止基于种族仇恨和种族偏见的组织，包括新纳粹和法西斯组织以及以种族为标准或传播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思想的私人社团和机构；

“13.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继续努力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

“14. 赞赏地注意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sup>Ⓑ</sup>

“15. 请秘书长向筹备小组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6. 还请秘书长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后，于1982年任命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秘书长一人，职等为助理秘书长，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以及同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机关、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协调；

“17. 请会员国继续同秘书长在《行动十年方案》和会议筹备工作范围内合作；

“1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机关对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贡献；

“19. 通过其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在执行《行动十年方案》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满意，并请它们把会议的筹备工作列入它们的活动范围；

<sup>Ⓐ</sup>A/36/190-S/14442，附件。

<sup>Ⓑ</sup>E/1982/26。

“20.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高度优先审议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1982年5月5日  
第24次全体会议

## 1982/32. 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9和33/100号、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1980年11月14日第35/33号和1981年10月28日第36/8号决议,以及其1976年5月11日第1990(LX)号决议,

还回顾其1977年1月14日第206(ORG-77)号决定、1977年2月23日第2046(S-III)号决议和1981年5月6日第1981/130号决定,

审议了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sup>④</sup>

赞赏地注意到菲律宾政府表示愿意担任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东道国,

认识到菲律宾是受到当前世界经济危机影响的国家之一,虽然如此,菲律宾政府仍然愿意对会议作出为数不小的经费捐助,

1. 核可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暂行议事规则草案;<sup>⑤</sup>

2. 建议大会邀请下列国家和机构参加这个会议:

(a) 所有国家;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大会1976年12月20日第31/149号决议);

3. 建议大会邀请下列组织和机构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sup>④</sup>同上。

<sup>⑤</sup>参看E/1982/26,第39-42段和附件。

(a) 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决议,经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该区域各民族解放运动;

(b) 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受到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其各届会议和所有由其主持召开的国际会议的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

(c) 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和机关;

(d) 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f)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g)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h) 人权委员会;

(i)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j) 联合国其他有关委员会;

(k) 对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的各项目标以及第一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sup>⑥</sup>的执行作出过贡献,并考虑到它们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方面的功绩,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组织;

4. 决定会议的语文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5. 决定会议文件应如筹备小组委员会报告第63至78段中所述,包括会前文件和会期文件;<sup>⑦</sup>

6. 决定授权筹备小组委员会于1983年3月间举行为期一星期的第二届会议,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提交报告;

<sup>⑥</sup>《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1978年8月14日至25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第二章。

<sup>⑦</sup>E/1982/26。